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
收入	1,351.0	629.2	114.7
毛利	326.2	219.5	48.6
年內溢利(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前)	68.0	50.4	34.9
年內溢利(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	66.5	44.3	50.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6.74仙	4.45仙	5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年度」)，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下列各項：

- 二零一二年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351,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29,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21,800,000元。
- 二零一二年年度的溢利(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前)為約人民幣68,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0,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600,000元。
- 二零一二年年度的溢利(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為約人民幣66,5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4,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200,000元。
- 二零一二年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45仙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74仙，增加約51.5%。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50,996	629,214
銷售成本		<u>(1,024,803)</u>	<u>(409,742)</u>
毛利		326,193	219,4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222	25,976
銷售及營銷費用		(156,355)	(127,318)
行政費用		(74,533)	(44,446)
其他費用		(27,807)	(19,493)
財務費用	7	(4,315)	(1,436)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及虧損		-	5,006
重新計量於收購後之權益之收益		-	14,126
稅前利潤	6	85,405	71,887
所得稅支出	8	<u>(17,388)</u>	<u>(21,453)</u>
年度利潤		<u>68,017</u>	<u>50,434</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6,490	44,2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27</u>	<u>6,159</u>
		<u>68,017</u>	<u>50,43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153</u>	<u>(27,360)</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5,153</u>	<u>(27,36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73,170</u>	<u>23,074</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9,386	28,8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784</u>	<u>(5,787)</u>
		<u>73,170</u>	<u>23,074</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u>6.74仙</u>	<u>4.45仙</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290	251,61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142	2,199
商譽		84,466	82,891
其他無形資產		30,107	31,3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730
遞延稅項資產		25,285	22,8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06,290</u>	<u>392,6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90,935	261,6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41,297	177,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330	49,38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60,000	200,000
可收回稅項		9,797	3,819
定期存款		420,000	1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282,714	342,241
流動資產總值		<u>1,182,073</u>	<u>1,144,8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04,698	84,2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654	259,508
衍生金融工具		1,129	1,17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5,555	91,386
應付稅項		9,524	5,204
流動負債總額		<u>440,560</u>	<u>441,570</u>
流動資產淨值		<u>741,513</u>	<u>703,2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47,803</u>	<u>1,095,920</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47,803</u>	<u>1,095,92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9,007	42,669
定額福利計劃	17,417	13,207
遞延稅項負債	27,552	28,927
其他負債	—	490
	<u>83,976</u>	<u>85,29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1,063,827</u>	<u>1,010,62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6,866	86,866
儲備	900,666	840,376
	<u>987,532</u>	<u>927,24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6,295</u>	<u>83,385</u>
權益總額	<u>1,063,827</u>	<u>1,010,627</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報告所進一步解釋，於吾等之審計過程中，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 貴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之會計記錄之若干不規範事宜。該等不規範事宜主要與若干銷售交易及相關賬目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收入、銷售成本、應收賬款、存貨及其他應付款項（統稱為「未解決事宜」）。未解決事宜引起吾等對澳優中國之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包括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入賬之金額約人民幣123,000,000元（含增值稅則為人民幣143,500,000元）之銷售交易有關者）之真實性之關注。

未解決事宜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若干銷售交易之送貨文件與會計記錄之間有不一致，而分銷商（為 貴集團客戶）對澳優中國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銷售交易提出之補充確認程序之回覆顯示進一步異常；
- 於二零一一年內於會計記錄內之已售存貨數量與 貴集團之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送貨記錄概要內交付予分銷商之存貨數量之間有不一致；及
-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應不再使用之舊銷售訂單系統中之數據已於該時間後被人為更改，而存貨條碼系統中之數據已在並無合理原因下被人為更改。

吾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向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滙報未解決事宜。其導致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 貴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之發現導致澳優中國之若干記錄及文件之完整性及真實性及若干澳優中國之管理層成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解釋之可靠性受到質疑。

誠如附註2所進一步解釋，應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要求，貴公司財務總監及澳優中國之若干高級經理（「管理層」）執行若干程序，以量化未解決事宜對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由於該等程序，管理層、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確認就減少人民幣236,00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增加人民幣63,000,000元之存貨之調整並須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管理層、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就量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年之有關調整之財務影響而言，手頭上之最佳可得資料乃為由營銷財務部員工存置之以追蹤來自分銷商之銷售訂單狀況及現金收入之訂單賬簿（「訂單賬簿」）。貴公司估計各年之收入乃使用訂單賬簿所記錄之已接獲銷售訂單之總金額，並經對在相關年底前後所接獲之訂單作出估計可交貨予分銷商之時間之調整後計算。就銷售成本之調整而言，貴公司獨立估計其認為屬合理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往年之平均毛利率。根據該等估計，管理層認為對應收賬款之調整人民幣236,000,000元中之人民幣190,000,000元應作為收入減少調整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對存貨之調整人民幣63,000,000元中之人民幣53,000,000元應作為銷售成本減少調整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以及就應收賬款人民幣46,000,000元之餘下調整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餘下存貨調整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調整作為收入及銷售成本之減少。

由於下文所述之理由，吾等未能令吾等信納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年由於上文之調查及量化而作出之調整之有效性、完整性及準確性。尤其是貴公司修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年之收入金額之程序主要以使用電腦試算表記錄銷售訂單之金額、接獲訂單日期及現金收入日期之訂單賬簿為基準，惟不包括任何存貨種類、數量、單價或交付日期之任何資料。此外，訂單賬簿並非為澳優中國財務報告系統之一部份，不受內部監控程序所規限，及並無與任何其他會計相關之文件（如倉庫記錄）或交付文件進行對賬。此外，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文件及解釋以支持令吾等信納之平均毛利率之有關估計。因此，對銷售成本作出之調整可能與上述收入調整並無適當關連性，而就此產生之毛利可能並無妥為反映各年度之銷售交易之結果。此外，對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作出之相應調整可能並無反映於各年結日所持有存貨之金額及應收及應付分銷商之款額。由於舊銷售系統主機硬碟出現故障及並無備份數據，就吾等而言，概無任何可行方法可核實於各年結日之訂單賬簿之銷售訂單資料及銷售截數資料之真實性及完整性，以及評估經修正收入金額是否適當反應相關年度銷售及交付之貨品。

概括而言，吾等未能執行可行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源自訂單賬簿之資料及於確定銷售交易及相關賬目時所用估計之可靠性。因此，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相應意見。

此外，吾等未能執行可行之審核程序以確定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調整之人民幣46,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調整是否應於二零一二年或過往年度予以調整。

就上述可能發現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所呈列之資料產生相應影響。

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由於「有關溢利及現金流量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故吾等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 貴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之審核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狀況之無修改意見

吾等認為，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9樓；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位於中環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及於荷蘭之主要辦事處位於Burgemeester Falkenaweg 58-1 (8442LE), Heerenveen。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以及乳製品業（生產設施位於荷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予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

2. 編製基準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之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本公司之一家主要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未解決事宜（「未解決事宜」）。於同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著想，本公司繼而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未解決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其包括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為發先生及陳育棠先生）以調查未解決事宜。獨立調查委員會於成立後已要求本集團之若干管理人員（為與未解決事宜在任何方面均無關連的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澳優中國多名高級經理）（「管理層」）展開調查，以（其中包括）量化有關未解決事宜之財務影響。根據其調查，管理層於羅兵咸永道審閱（定義見下文）開始前知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澳優中國之若干銷售額為人民幣123,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3,500,000元（含17%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記入澳優中國之會計系統（「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惟貨品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其分銷商，因此不應確認為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銷售。

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出未解決事宜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就未解決事宜委聘金杜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法律顧問。然後，獨立專業顧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金杜律師事務所代表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以對未解決事宜進行法證審閱（「羅兵咸永道審閱」）。羅兵咸永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就其對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向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報告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一份副本。

羅兵咸永道審閱之主要結果為：

- (a) 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就此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樣本有關之相關基本文件似乎與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其他月份之交易樣本有所不同，而為此涉及之貨品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分銷商）不應被確認為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銷售；
- (b) 澳優中國之舊銷售訂單系統（「舊銷售訂單系統」）（其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不再使用，惟已計入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之完整性受到質疑，原因為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有關之數據已被人為更改。澳優中國之倉庫條碼系統之完整性亦受到質疑，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倉庫條碼系統之數據已被人為更改，以符合與澳優中國管理層先前提供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數據；及
- (c) 澳優中國會計部門所保留之每月已交付貨品數量之會計記錄（「會計記錄」）與澳優中國委聘之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就所提供之涉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之未解決事宜之資料存在差異，而二零一一年之會計記錄與澳優中國之貨倉記錄（「貨倉記錄」）的存貨變動記錄亦存在差異。

除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外，羅兵咸永道亦發現澳優中國之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具類似模式之其他有問題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數約人民幣11,500,000元（含17%增值稅）（「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為數約人民幣39,600,000元（含17%增值稅）。

有關羅兵咸永道審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

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以及管理層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所給予之若干回應，董事會發現，澳優中國之會計部門、資訊科技部門、銷售部門及物流部門之若干僱員已參與偽造多份交貨文件，包括銷售訂單、送貨單、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送貨單及客戶承認之收貨單，並已於審計期間內呈報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作審查，藉以配合澳優中國之若干僱員先前提供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財務數據，並令人感到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之若干其他有問題交易於相關基本貨品實際交付前似乎即已發生。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以及管理層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履行之其他工作，董事會得出結論，有關提早確認收入之差錯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已發生並伸延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指示本公司採取措施以處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之未解決事宜及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該等措施包括重組董事會及澳優中國之高級管理層，以及推行由外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及澳優中國之可能引致未解決事宜之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系統之監控弱點作出之推薦建議。

由於事實上(i)澳優中國之前財務總監及可能參與過未解決事宜之多名僱員已離開澳優中國及自其他僱員所收集之資料似乎不具結論性；(ii)部份會計記錄、倉庫記錄及若干其他支持文件已被人為更改及／或偽造；及(iii)因舊銷售訂單系統的主硬盤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已無法運行且並無可供使用的備份而導致缺乏澳優中國的完整及準確記錄，故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有關澳優中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期（如上文所述）前若干期間的若干銷售交易及相應銷售成本的會計記錄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存有疑問，並因此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若干其他期間的報告期間日期（如上文所述）的相關應收賬款及存貨存有疑問。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澳優中國之營銷財務部各名員工已保留一份彼自二零零五年前後起負責之有關分銷商之訂單賬簿（「訂單賬簿」）。編製訂單賬簿旨在追蹤澳優中國分銷商之銷售訂單狀況及自有關分銷商收取之現金收據。

鑑於上述對會計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之疑問，由於訂單賬簿為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可合理依賴之最佳可用替代資料，管理層已採用營銷財務部於訂單賬簿所存置之資料以概述所有訂單及現金收據資料，並將其與澳優中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財務報表作比較。管理層亦進行若干額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及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分銷商之結餘進行調節、根據應收賬款之已確認結餘進行之若干重算程序及將於訂單賬簿所載之現金收據與澳優中國於有關年度之銀行結單進行調節。

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及於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之可供使用資料，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及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之其他有問題銷售交易（如有）應已自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剔除，而有關未解決事宜之所有重大調整經已完成，以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之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開始合併，並持續合併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於合併時全部抵銷。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的財務資料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貨膨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固定日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單位，並於二零一二年設有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類如下：

- (a) 澳優分類包括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小兒配方牛奶產品；及
- (b) 澳優海普諾凱分類包括在荷蘭為其顧客以分包基準生產及銷售乳製品及在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國家銷售自有品牌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類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類溢利（為對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之計量）予以評定。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乃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業績。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優	澳優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海普諾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顧客	486,677	864,319	1,350,996
分類間銷售	—	10,554	10,554
	<u>486,677</u>	<u>874,873</u>	<u>1,361,550</u>
調節項：			
對銷分類間銷售			(10,554)
經營業務收入			<u><u>1,350,996</u></u>
分類業績	102,224	3,048	105,272
調節項：			
對銷分類間業績			(89)
利息收入			12,316
財務費用			(4,3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7,779)
除稅前溢利			<u><u>85,405</u></u>
分類資產	221,269	576,106	797,375
調節項：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5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91,574
資產總值			<u><u>1,588,363</u></u>
分類負債	163,585	226,975	390,560
調節項：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5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4,562
負債總額			<u><u>524,536</u></u>
其他分類資料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78	19,405	29,483
折舊及攤銷	8,969	26,335	35,304
資本開支*	10,264	32,501	42,76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優

澳優 海普諾凱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顧客 417,310 211,904 629,214

經營業務收入 629,214

分類業績 57,986 18,023 76,009

調節項：

利息收入 5,002

財務費用 (1,4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688)

除稅前溢利 71,887

分類資產 343,471 552,390 895,861

調節項：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27,8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69,433

資產總值 1,537,490

分類負債 264,996 198,237 463,233

調節項：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27,7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1,386

負債總額 526,863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006 – 5,006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7 – 1,307

投資於聯營公司 1,730 – 1,730

折舊及攤銷 5,251 5,468 10,719

資本開支* 39,104 8,346 47,45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地域資料

(a) 外部顧客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40,421	441,051
歐盟	510,842	148,658
中東	70,269	9,150
其他	129,464	30,355
	<u>1,350,996</u>	<u>629,214</u>

以上收入資料根據顧客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6,747	78,234
荷蘭	304,258	291,510
	<u>381,005</u>	<u>369,744</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顧客資料

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顧客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二零一一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銷售貨品已開發票淨值，乃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1,350,996</u>	<u>629,21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2,316	5,00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5,809	10,300
政府補助	996	1,681
保險賠償收入	–	8,018
其他	<u>3,101</u>	<u>97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2,222</u>	<u>25,976</u>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997,717	408,43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27,086</u>	<u>1,307</u>
銷售成本	1,024,803	409,742
折舊	29,389	9,8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7	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858	813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樓宇	2,440	1,544
匯兌差額淨值	167	9,541
客戶索償撥備	9,028	–
其他無形資產撇銷	127	–
應收賬款撇銷	1,91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	358	–
認購及收購Ausnutria Hyproca B.V.之交易成本	–	7,257
核數師酬金	6,238	4,382
廣告及宣傳費用	68,320	78,264
專業費用	14,074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121,881	52,7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4,329</u>	<u>4,454</u>
	<u>136,210</u>	<u>57,233</u>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361	1,313
融資租賃之利息	21	13
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財務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4,382	1,326
利率掉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67)	110
	<u>4,315</u>	<u>1,436</u>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荷蘭所得稅法，企業須就首200,000歐元應課稅利潤按荷蘭企業所得稅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就超過200,000歐元之應課稅利潤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澳優中國已自二零一零年起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澳優中國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續期申請已獲批准及澳優中國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三年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本年度支出		
—中國大陸	19,631	16,204
—荷蘭	(352)	3,497
即期—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荷蘭	2,002	—
遞延	<u>(3,893)</u>	<u>1,752</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7,388</u>	<u>21,453</u>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86,843,000股(二零一一年:995,302,438股)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66,490</u>	<u>44,275</u>

股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6,843,000</u>	<u>995,302,438</u>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無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10.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899	142,297
製成品	114,261	116,347
其他	<u>1,775</u>	<u>2,970</u>
總計	<u>190,935</u>	<u>261,614</u>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2,615	119,818
應收票據	<u>18,682</u>	<u>57,974</u>
總計	<u>141,297</u>	<u>177,792</u>

本集團一般向若干客戶給予一至十二個月（二零一一年：一至十二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免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計算並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7,476	113,622
三至六個月	6,927	3,591
六個月至一年	4,648	2,333
超過一年	3,564	272
總計	<u>122,615</u>	<u>119,81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撥備（二零一一年：無）。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現階段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82,714</u>	<u>342,24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48,20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3,90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被准許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的利息根據已發佈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獲得。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內	104,689	84,250
超過十二個月	9	47
	<u>104,698</u>	<u>84,297</u>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十二個月內支付。

業務回顧

全球乳業市場尤其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此乃受宏觀因素如強勁經濟增長、不斷提高之可支配收入及日益上升之都市化率以及行業具體因素（包括不斷上升之健康意識及消費者偏好）所帶動。

作為中國乳業市場之其中一個主要部份，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亦一直擴展迅速。隨著中國在職母親人數日益增加，加上嬰幼兒配方產品提供之便利及全方面營養益處，已令中國母親日益熱衷為其小孩選擇嬰幼兒配方奶粉。

為維持行業健康發展及提高嬰幼兒配方奶粉之質量標準，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新政策（「新政策」）以提高乳製品安全之國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提高授出／更新中國嬰幼兒奶粉製造商之生產許可證之標準；嬰幼兒奶粉製造商於中國建立從生產到分銷嬰幼兒奶粉之全面追蹤系統之規定；及境外企業現受一套更為嚴格之新規則及法規監管，必須取得乳製品註冊後，其產品方可進口至中國。

鑑於上述者，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二年年度及其後期間繼續為一個具複雜性且具挑戰性時期。在董事會優先處理未解決事宜及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同時，本公司已採取策略性行動以遵守新政策並同時構建本集團之上游生產及採購實力以把握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之日益增長市場商機。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投資新資訊系統（「新資訊科技系統」），旨在為其生產及銷售建立全面追蹤系統，其現為中國新政策項下之新強制規定。此外，本集團已與北京大學醫學院訂立協議，旨在為中國市場共同研發嬰幼兒配方奶粉建立10年策略合作關係。本集團相信，與北京大學醫學院之合作將透過利用北京大學醫學院與本集團之資源，極大地提升本集團之未來研發實力。

此外，本集團推出一系列新嬰兒配方奶粉產品，目標為滲入中國之各細分市場，並於二零一二年及報告期後，就於其他國家分銷本集團之羊奶嬰兒配方奶粉成立合營企業。

近年來，源自海外優質原奶之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已贏得日益增加之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二年，對源自海外之優質嬰幼兒配方奶粉之需求增加亦令致對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Ausnutria Hyproca B.V.（「澳優海普諾凱」，連同其附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生產之乳製品之需求增加。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其擁有以荷蘭為基地之奶源及生產設施。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以增加產能及提高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生產乳製品之質量標準。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51,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度之約人民幣629,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21,800,000元或約114.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不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澳優集團」）之銷售增加約人民幣69,400,000元；及(ii)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其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874,90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一年期間」）：約人民幣211,900,000元）所致。

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26,2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06,700,000元或約48.6%。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年度之約34.9%下降至24.1%，主要由於綜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其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後銷售組合變動產生之攤薄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為人民幣66,5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度增加約50.1%。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集團之經營業績增長及本集團對市場推廣活動及行政開支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所致，其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暫時中斷生產及因未解決事宜而產生之額外專業費用之不利影響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由於其中一位新增供應商（「供應商」）過往交付之原材料之一可能受到污染，故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供應商之要求臨時暫停其生產。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內部及外界實驗室所進行之實驗檢測結果，並無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供應之該等產品中發現污染。此外，自事件發生以來，概無客戶報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銷售之產品顯示受到污染之案例。

由於此事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無），主要包括撇銷存貨。二零一二年年度除稅並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3,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無）。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對供應商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上述所有虧損以及業務及經營中斷產生之損失。本公司認為，經考慮律師及保險公司之意見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極有機會最終自供應商收回所有上述虧損。然而，由於並無與供應商達成具體和解，故潛在可收回金額並無於損益內入賬。

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前景

下游業務

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三中全會上，其宣佈三十多年來一直存在之獨生子女政策將會有所放寬。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初，中國政府推出新政策以提高對乳製品安全之國家標準，本公司相信此將加速嬰幼兒奶粉行業之整合，並將最終導致該行業內中小型企業之淘汰。按照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嬰幼兒配方乳粉生產許可審查細則（「細則」）（2013版）的公告（第49號），國內嬰幼兒乳粉製造商必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生產許可證換證審查工作。由嬰幼兒配方奶粉製造商提交之生產許可證換證申請將受限於更嚴謹標準之細則以發放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澳優中國已根據細則完成生產許可證換證之審查工作，並已成功取得生產許可證換證，另重續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止。有關授出生產許可證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儘管新政策已給中國乳製品業帶來不明朗因素及臨時中斷，作為分銷商乃於新政策公佈後下派其訂單時更保守，直至進一步澄清及詳述有關新政策之實行。本集團認為，上述政策將會提升對嬰幼兒奶粉之需求，無疑會長期令符合新政策項下之國家標準之嬰幼兒奶粉製造商（包括本集團）受惠。

上游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起，本公司已採取策略性行動以構建本集團之上游生產及採購實力，並透過收購在國際嬰幼兒營養品方面擁有國際市場地位及專長之澳優海普諾凱合共51%股權以把握中國及全球日益增長市場商機。為促進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進一步整合及為從國際視角上加強本公司之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DDI」）訂立一份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澳優荷蘭」）獲DDI授予一項認購期權，澳優荷蘭有權全權酌情行使權利收購於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股權，將透過發行202,125,000股新股份（「認購期權協議股份」）結付，而認購期權協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認購期權之年期為自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為期十二個月（「初始期間」），DDI有單方面權利可將初始期間進一步延期十二個月期間。於同日，DDI之其中一名於銀行、投資及嬰幼兒營養品方面擁有豐富國際經驗之股東及董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認購期權協議及董事變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

由於在初始期間屆滿前無法獲得本公司近期刊發之審核報告，故本公司無法進行認購期權協議之審批程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DDI已根據上述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以將認購期權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期間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有關認購期權延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相信，收購澳優海普諾凱將不僅拓闊及保證本集團之長期牛奶供應來源，亦將為本集團業務之長期全球化發展提供絕佳之平台。

其他政策

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首次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障公眾身體健康，於中國境內從事食品有關活動（包括食品加工廠）之任何企業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均需遵守此法。

此外，按照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總局」）第152號令《進出口乳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總局第145號令《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及總局2013年第62公告《關於發

佈《進口食品生產企業註冊實施目錄》的公告》要求，為加強進出口乳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非經註冊之境外食品生產企業生產之乳品不得進口入中國。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總局2014年第51號公告《首批進口乳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名單》，本公司三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並由澳優海普諾凱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即(i) Lypack Leeuwarden B.V.；(ii) Hyproca Dairy B.V.；及(iii) Lyempf Kampen B.V.（「Hyproca Lyempf」），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被列為首批註冊之境外乳品生產企業並獲授註冊進口其產品至中國境內。各公司獲授進口中國境內之註冊產品分別如下：

公司名稱	獲授進口中國境內之註冊產品
Lypack Leeuwarden B.V.	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強化配方奶粉
Hyproca Dairy B.V.	全脂奶粉、脫脂乳粉、牛油及奶油
Hyproca Lyempf	其他奶粉

上述附屬公司獲授許可證件已進一步確保並認可本集團於荷蘭之廠房生產之乳品之高品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訪問荷蘭期間，兩個國家已發佈一份聯合聲明以進一步在更廣闊範圍內加強經濟合作，包括出口更多荷蘭乳品至中國。本集團相信，新政策及成功取得經重續之澳優中國生產許可證以及上述附屬公司獲授進口許可證將創造更多機遇並提升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之競爭力。

為滿足嬰幼兒營養品之長期增長及需求，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策略：

加強與中國客戶及分銷商關係之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投資於新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在IBM協助下投資於最新版本之企業資源計劃(ERP)、客戶數據管理(CDM)及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設立該等新系統之其中一個原因是透過為客戶實施會員計劃及獎勵系統及在線下單平台以及及時監督與本集團分銷商之賬戶活動，以為本集團之客戶及分銷商提供更佳服務。

透過新資訊科技系統，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長遠將能夠與其客戶及分銷商建立更加緊密之關係、理解客戶行為及對其銷售渠道之訂單狀況實施更加嚴格之內部監控。

繼續推行上游整合策略

董事會相信，能夠確保穩定高質量嬰兒配方奶粉供應是本集團成功之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投資機遇以投資上游奶粉相關資產及業務以拓闊本集團之奶粉供應來源，從而分散本集團於此方面之風險，並確保穩定高質量奶粉供應以支持其業務增長。

增加於荷蘭之產能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而荷蘭可供應大量高品質之牛奶及羊奶。於過去幾年，對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生產之奶製品之需求不斷增加。為迎合該不斷增加之需求，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向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墊付股東貸款7,000,000歐元及10,000,000歐元，以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於荷蘭收購約140,000平方米土地以計劃興建於荷蘭海倫芬之新廠房及升級奶粉生產塔及購買新機器以提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包裝能力（「資本開支計劃」）。有關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

儘管由於兩座奶粉生產塔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暫停生產數月，資本開支計劃已導致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生產臨時中斷，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產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資本開支計劃後大幅提升。

推出嬰幼兒配方羊奶粉及其他產品系列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專門從事自荷蘭牧場收集新鮮羊奶至成品羊奶之完整鏈條並為全球羊奶之領先生產商。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推出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於同一年度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北京大學醫學院訂立協議，就佳貝艾特產品展開一系列臨床試驗，得出之結論為，對兒童而言，羊奶粉於各個方面（包括營養及免疫系統發展等等）均較牛奶粉優勝。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已就向食品藥品管理局（「食品藥品管理局」）申請批准於美國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而同意進行臨床試驗。

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就於俄羅斯及中東、美國及加拿大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而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公司。憑藉由(i)北京大學醫學院及(ii)於荷蘭及於北美之內部研發團隊於向食品藥品管理局申請審批之過程中得出之研究及臨床試驗結果，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主要國家推出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旨在於長遠的將來成為嬰幼兒羊奶營養產品之市場領軍者之一。

此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推出不同嬰幼兒配方牛奶旗下之新產品系列，即美納多系列及海普諾凱1897系列，目標為將該等產品滲透至中國市場之各個不同界別。

儘管全球尤其是中國之嬰幼兒營養產品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中國政府所施加更嚴厲之規則及法規（其已給中國乳製品業帶來不明朗因素以及臨時中斷），董事會仍相信，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以應對當前之挑戰並對其未來持樂觀態度。

生產及分銷追蹤系統

由於投資新資訊科技系統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與世界級合作夥伴開展升級計劃，本集團已為其生產及分銷成功推出全面追蹤系統，此符合中國新政策項下之新強制性要求。憑藉新生產追蹤系統，於中國銷售之每一罐奶粉現時均標有獨一無二之條碼，可讓本集團於其後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時追溯所有生產詳情。此外，新追蹤系統將可讓本集團監察及追蹤已售予零售消費者層面之產品之分銷進度及物流狀況。

加強企業管治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及積極加強其企業管治，以為未來發展建立穩固基礎並重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信心。本公司將盡力於長遠而言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高回報及價值。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所作出之上述措施，澳優集團之銷售及經營表現繼續復甦及於二零一三年提升。另外，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現時之產能限制及實施資本開支計劃導致之臨時中斷，預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經營表現將會放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澳優集團	486.7	417.3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874.9	211.9
	<u>1,361.6</u>	<u>629.2</u>
減：分類間銷售	(10.6)	—
	<u>1,351.0</u>	<u>629.2</u>
毛利：		
— 澳優集團	253.2	193.7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73.1	25.8
	<u>326.3</u>	<u>219.5</u>
減：分類間業績	(0.1)	—
	<u>326.2</u>	<u>219.5</u>
	%	%
毛利率：		
— 澳優集團	52.0	46.4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8.4	12.2
— 本集團（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u>24.1</u>	<u>34.9</u>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 澳優集團	70.3	38.1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3.8)	6.2
	<u>66.5</u>	<u>44.3</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

收入－整體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51,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度之人民幣629,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21,800,000元或約114.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澳優集團銷售增加約人民幣69,400,000元；及(ii)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其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已併入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874,900,000元（二零一一年期間：約人民幣211,900,000元）所致。

收入－澳優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A選系列、優選系列、能力多系列及能力多有機系列仍為澳優集團之嬰幼兒配方奶粉之主要系列，該等系列均自海外進口並為中國需求優質產品之目標客戶而設。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澳優集團亦開始推出另一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即美納多系列，將該產品目標為滲透至中國市場之各細分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來自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中國推出之美納多系列產品之收入約人民幣30,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無）。

澳優集團之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重組分銷網絡後之財務表現改善以及來自於該年度推出之不同嬰幼兒配方奶粉旗下之新產品之貢獻所致。隨著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需求持續增加，澳優集團之銷售表現逐步好轉及改善。

收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業包括研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及包裝乳製品，亦於荷蘭擁有生產設施及奶源以供給自家品牌商標以及原設備生產（「原設備生產」）及私人商標安排旗下使用。原設備生產及私人商標安排為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如中國、台灣、其他歐洲及中東國家）之客戶提供牛乳製品。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銷售其品牌旗下嬰幼兒配方（於中國、俄羅斯及中東國家出售羊奶嬰幼兒配方奶粉佳貝艾特（「佳貝艾特」）及於中國銷售牛奶嬰幼兒配方奶粉Neolac）。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為世界羊奶產品領先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

就額外資料而言，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年度（猶如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已被收購）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歐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歐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等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等值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收入	<u>107.5</u>	<u>87.7</u>	<u>874.9</u>	<u>791.2</u>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佳貝艾特（因該產品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度第四季度在中國推出）之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36,2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7,600,000元或約320.9%；及(ii)因對荷蘭高品質奶粉供應之認同不斷上升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一八九七年成立起所建立之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交付之優質產品之聲譽而受到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客戶對嬰幼兒營養產品持續不斷增加之需求所推動。

毛利－整體

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26,2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06,700,000元或約48.6%。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年度之約34.9%下降至24.1%，主要由於合併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其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已併入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後銷售組合變動產生攤薄影響及臨時中斷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生產之影響所致。

毛利－澳優集團

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53,2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9,500,000元或約30.7%。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年度之約46.4%增加至52.0%。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澳優中國已進行重組其銷售渠道及向其分銷商給予更大折扣作為其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推廣澳優中國產品之獎勵。鑑於澳優中國之銷量已自上述策略實施起逐步改善，澳優中國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減少向分銷商給予之折扣及澳優集團之毛利率已改善至二零一零年水平之約51.2%。

毛利－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就額外資料而言，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年度（猶如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被收購）之毛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百萬歐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歐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等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等值
毛利：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u>9.0</u>	<u>10.7</u>	<u>73.1</u>	<u>96.5</u>
	%	%	%	%
毛利率：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u>8.4</u>	<u>12.2</u>	<u>8.4</u>	<u>12.2</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由於供應商過往交付之原材料之一可能受到污染，故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供應商之要求臨時暫停其生產。由於此事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無），主要包括撇銷存貨。

由於上述事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毛利率受到負面影響約3.0個百分點。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無），其進一步降低毛利率約1個百分點，原因為撇銷無法達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內部質量標準之若干存貨。不包括上述影響，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毛利率與二零一一年年度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5.8	10.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3	5.0
政府補貼	1.0	1.7
保險賠償收入	—	8.0
其他	3.1	1.0
	<u>22.2</u>	<u>26.0</u>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澳優集團：		
—廣告及宣傳	61.0	72.3
—其他	58.9	44.2
	<u>119.9</u>	<u>116.5</u>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36.5	10.8
	<u>156.4</u>	<u>127.3</u>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費用、銷售及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差旅費用以及付運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佔二零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收入約11.6%及20.2%。

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與二零一一年年度比較維持穩定，此乃由於(i)因本集團透過向家長舉行展覽會及地方講座之方式將重點投向地區推廣及營銷活動（而非推出更為昂貴之電視廣告活動）持續其市場策略而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費用持續減少；及(ii)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因二零一二年年度設立新銷售渠道及為推出美納多系列成立新銷售團隊所致。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佔二零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一年期間之收入約4.2%及5.1%。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內之約50.4%（二零一一年期間：約46.9%）與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於中國之銷售及營銷費用有關。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亦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整個年度之綜合影響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澳優集團	46.7	40.6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7.8	3.8
	<u>74.5</u>	<u>44.4</u>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費用、核數師酬金、專業費用、折舊及研發成本。

澳優集團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薪金普遍增加而增加；(ii)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起投入使用之新資訊科技系統之折舊開支增加；(iii)於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底二零一二年初搬遷其廠房辦公室至現有辦公物業後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費增加；及(iv)術數師薪酬增加所致。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全年合併影響及管理及行政員工之人手增加以應對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經營規模之持續擴大所致。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澳優集團	18.6	17.5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9.2	2.0
	<u>27.8</u>	<u>19.5</u>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因未解決事宜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4,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無）；撇銷不再與澳優中國貿易之分銷商應佔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無）；及將以歐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產生之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約人民幣9,500,000元）。

二零一一年年度之其他費用亦包括有關認購及收購澳優海普諾凱之交易成本合共約人民幣7,300,000元。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年度之財務費用約人民幣4,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元），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佔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34,600,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34,100,000元維持穩定。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合併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而產生之全年影響所致。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年度概無任何銀行借貸。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所產生之利潤主要來自於中國及荷蘭的營運。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澳優中國已於二零一零年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所有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荷蘭，首200,000歐元應課稅利潤適用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0%，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利潤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澳優中國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另外三年，據此，澳優中國將繼續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按司法權區劃分之所得稅支出及實際所得稅率分析如下：

	荷蘭		中國大陸		其他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1.7)	27.6	108.9	56.4	(21.8)	(12.1)	85.4	71.9
所得稅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0.4)	4.4	17.8	17.1	-	-	17.4	21.5
實際所得稅率(%)	<u>(24.1)</u>	<u>15.7</u>	<u>16.3</u>	<u>30.3</u>	<u>-</u>	<u>-</u>	<u>20.4</u>	<u>29.8</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錄得之溢利乃大部份來自中國大陸。來自中國大陸之溢利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6.3%（略高於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乃因於中國成立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就銷售佳貝艾特產品而貢獻之部分溢利須按25%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所致。來自中國大陸之溢利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之實際所得稅率為30.3%，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因未解決事宜多報及澳優中國之除稅前溢利而超額支付企業所得稅（可能無法收回）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集團於荷蘭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就二零一一年年度於荷蘭產生之溢利（不包括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入賬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時分佔的溢利約人民幣4,800,000元、重新計量約19.44%經擴大股權之收益約人民幣14,100,000元及並無確認的澳優荷蘭應佔該等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000,000元）而言的實際所得稅率為約25.6%，乃與荷蘭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致。

於其他司法權區確認之除稅前虧損主要指因處理未解決事宜而產生之專業費用及本公司產生之行政開支。由於本公司（僅就投資控股目的而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所產生之開支為不可扣稅開支。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為人民幣66,5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度增加約50.1%。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集團之經營業績增長及本集團對市場推廣活動及行政開支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所致，其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暫時中斷生產及因未解決事宜而產生之額外專業費用所帶來之不利影響部分抵銷。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406,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2,6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4,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1,600,000元）、因收購澳優海普諾凱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84,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900,000元）、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0,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300,000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5,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9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應對世界各地之客戶對其產品之不斷增長之需求之部分持續產能拓展計劃而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投入之資本開支金額為約人民幣32,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約人民幣8,4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流動資產狀況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維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182,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4,9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90,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1,600,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22,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800,000元）、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8,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000,000元）、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存放於中國之銀行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2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82,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2,200,000元）。

存貨

存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澳優集團	51.3	165.2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39.6	96.4
	<u>190.9</u>	<u>261.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澳優集團因下列事項導致存貨水平下降所致：(i)由於市場上暫時缺乏供應一種主要成分導致暫時延遲供應澳優集團之一種主要產品；及(ii)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轉由其他供應商向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供應一種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產品部分正在生產過程中及部分正在運輸過程中。該減少乃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增加存貨水平以滿足世界各地之客戶（包括澳優中國）對其產品之不斷增長之需求而部分抵銷。

撇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影響，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日數約為169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8日）。澳優集團一般於交貨前三至六個月向其供應商下採購訂單。由於需求較預期低，因而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之中國銷售亦低，故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常地達到相當高水平。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本集團於向分銷商下訂單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以消化自二零一一年年度結轉之存貨，存貨水平逐漸恢復至正常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週轉日數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至69日。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日數約為54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日），與存貨規劃安排相符。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 澳優集團	35.4	22.6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87.2	97.2
	<u>122.6</u>	<u>119.8</u>
應收票據	18.7	58.0
	<u>141.3</u>	<u>177.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39,300,000元所致。

澳優集團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2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日）及約39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日），乃維持相對穩定及與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間一致。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之委託貸款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自此採納更審慎之庫務方針，並將委託貸款投資轉為於中國信譽可靠之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委託貸款連同其利息已轉撥至定期存款，並於其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後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702,7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52,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0,500,000元，或約55.4%，其中約17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900,000港元）指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部份。

有關上述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分析」一節。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40,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1,6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04,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3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29,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9,500,000元）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95,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400,000元）。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澳優集團	9.0	21.3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95.7	63.0
	<u>104.7</u>	<u>84.3</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受世界各地對源自荷蘭之乳製品需求持續增加帶動而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生產規模擴大帶來採購額增加所致。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2,300,000元至約人民幣9,000,000元乃因上文所述之其若干供應商之交貨臨時延遲所致。

澳優集團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24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日）及約37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輕微增加乃由於因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購買之原料數量增加而使主要供應商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上升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客戶墊款及按金合共約人民幣100,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400,000元）、遞延收入人民幣46,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400,000元）、應計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21,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00,000元）、應計廣告費用約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00,000元）、應計公用設施支出約人民幣8,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0,000元）、應計交付費用約人民幣4,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0,000元）、應計專業費用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之營銷費用及差旅費用合共約人民幣31,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000,000元）。

於過往年度，澳優中國部份根據將按年度基準釐定之自其分銷商收取之資金數額評估其分銷商之表現。為達致澳優中國與各分銷商設定之年度目標，部份分銷商將向澳優中國預付現金以達致彼等之目標（尤其於年底期間），從而於來年享有來自澳優中國之更高銷售目標激勵及／或更大營銷支持。經銷商所下訂之訂單及向分銷商作出之產品之實際交付將取決於其當時之存貨水平及預期各分銷商不時之預期未來銷售。由於二零一一年年度確認之收入金額較所收取之資金數額而言相對較低，故來自分銷商（即客戶）之墊款數額相對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起，澳優中國已修訂與其分銷商之政策，據此，其分銷商之表現乃根據所發貨物價值計量。因應上述評價政策變動，分銷商作出之墊款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有所減少。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為其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產生。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300,000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700,000元）、就定額福利計劃之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7,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00,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7,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900,000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為其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產生。

定額福利計劃之應計費用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未撥款定額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合資格僱員有權享有於年滿65歲退休年齡時按彼等就最終薪金變動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之退休福利。定額福利計劃之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7,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00,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進行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算估值而釐定。

澳優集團概無設立定額福利計劃。

遞延稅項負債

該餘額指(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於會計處理與稅務申報用途之間扣除之折舊及攤銷之時間差異產生之稅務影響及收購澳優海普諾凱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合共約人民幣21,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700,000元）；及(ii)按其預期將於可見未來分派之澳優中國可供分派溢利之10%計算之預扣稅約人民幣6,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00,000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10%預扣稅乃自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而徵收。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指由DDI擁有之於澳優海普諾凱之49%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亦包括由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以代價2,8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之Hyproca Lyempf之8.4%股權。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年度之現金流量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68.1	12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5.3)	(253.0)
財務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5)	(16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u>(60.7)</u>	<u>(294.1)</u>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68,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人民幣127,400,000元），而該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85,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人民幣71,900,000元）。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淨差額約人民幣82,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約人民幣55,500,000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46,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9,700,000元）；(ii)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6,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1,100,000元）；其由(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減少約人民幣71,900,000元）所致。二零一一年年度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變動亦包括因客戶墊款及按金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2,700,000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205,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約人民幣253,000,000元）主要指(i)自委託貸款投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4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無）；(ii)本集團存於中國之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淨額人民幣31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人民幣110,000,000元）；及(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0,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約人民幣15,600,000元），主要用於提高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產能。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亦包括約人民幣128,800,000元認購及收購澳優海普諾凱合共51%股權。

財務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23,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約人民幣168,500,000元)主要指以代價2,8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於Hyproca Lyempf(澳優海普諾凱擁有91.6%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餘下8.4%股權。二零一一年年度之財務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代價人民幣134,500,000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24,800,000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出售。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務管理政策。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82.7	342.2
定期存款(人民幣百萬元)	420.0	11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134.6	134.1
資產總值(人民幣百萬元)	1,588.4	1,537.5
資產負債比率(%)	8.5	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抵押其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42,9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7,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5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8,900,000元))以取得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廠房及機器之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1,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來自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3,1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按招股書 所述*	已動用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投資上游業務	246,930	(192,776)	54,154
擴充本集團分銷網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246,930	(246,930)	—
加強本集團研發投入	82,310	(34,819)	47,491
推出全新系列之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	82,310	(61,346)	20,964
增設生產線及倉庫	82,310	(30,623)	51,687
一般營運資金	82,310	(82,310)	—
	823,100	(648,804)	174,296

餘額存放於中國信譽可靠之金融機構。

* 董事擬按首次公開發售之招股書（「招股書」）所載及其後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告所修訂之方式動用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已動用部份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及短期庫務產品。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全職僱員總數928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3人）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36,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年度：約人民幣57,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6,600,000元（二零一一年期間：約人民幣17,300,000元）乃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僱員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整個年度綜合影響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經營規模持續加大所致。本集團乃參考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之薪酬待遇。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及為荷蘭僱員提供定額福利或定額供款安排之多項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為中國僱員提供多項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福利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適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在內），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一直致力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良好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業績。

聯交所已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致力於可能及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執行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最佳常規。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載偏離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各自之守則條文。

1) 延遲刊發財務報告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因未解決事宜，本集團已於(i)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年度／中期業績及報告；及(ii)召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方面，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申報規定。

2) 守則條文第A.1.8條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保險。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前保險公司知會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失效）因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暫停買賣」）及保險公司未能對風險承擔進行全面評估而不獲續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與另一家保險公司訂立新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3) 守則條文第A.2.7條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有關暫停買賣之狀況及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舉行有關會議。

4) 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此外，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上文「延遲刊發財務報告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節所述，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

戴理先生（「戴先生」）因彼於一間大學任職教授之個人事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起生效。戴先生同意於彼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兼職留任本公司顧問，並主要專注本集團（特別是於荷蘭）有關業務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仇為發先生及萬賢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

發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載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詳細業績及本公司其他資料之二零一二年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usnutria.com.hk發佈。本公告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